

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

东财〔2007〕412号

关于重新明确我市普通住房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镇街财政分局、地税分局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征管，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明确我市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复函》（东府办复〔2007〕876号）同意，现重新明确我市普通住房价格标准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根据各镇街住房平均交易价格情况，按照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计算，我市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实际成交价格按镇街划分为三类标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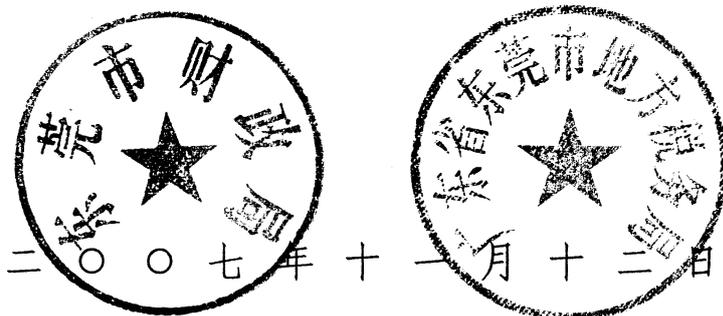
一类标准：莞城、东城、南城、万江、虎门、长安、厚街、寮步、塘厦镇、松山湖产业园区，实际成交价格低于6000元/平方米以下（含6000元/平方米）；

二类标准：石龙、常平、樟木头、黄江、大朗、茶山、横沥、凤岗、清溪、沙田、道滘、大岭山镇，实际成交价格低于 5300 元/平方米（含 5300 元/平方米）；

三类标准：石碣、石排、桥头、东坑、企石、中堂、高埗、望牛墩、洪梅、麻涌、谢岗镇，实际成交价格低于 4500 元/平方米（含 4500 元/平方米）。

本标准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（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日期为准）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执行。

二、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，仍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确定我省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05〕54 号）规定的普通住房价格标准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 税收 普通住房标准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建设局、市房管局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07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（校稿人：徐巧韵）

（共印 55 份）